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清申303号

申请人：瑞宝全球国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鸿霆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鸿霆国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7号14层1404。

代表人：郭卫东，瑞宝全球国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员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孟幻，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常韵文，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北京天瑞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7号17幢14层1405。

法定代表人：苏上书。

申请人瑞宝全球国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宝公司）以被申请人北京天瑞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通公司）解散后，未在法定期限内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天瑞通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

知了被申请人天瑞通公司，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强制清算申请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根据天瑞通公司工商档案资料显示，该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成立，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住所地为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7号17幢14层1405，法定代表人为苏上书，注册资本为4885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等。天瑞通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瑞宝公司持股90%，严燕飞持股10%。2024年4月15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京海市监处罚[2024]11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吊销天瑞通公司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强制清算案件。天瑞通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四）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本案中，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天瑞通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故可以认定天瑞通公司已经发生解散事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之规定，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因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等原因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存在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或虽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但故意拖延清算等情形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本案中，天瑞通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被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至瑞宝公司提起本案申请仍未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瑞宝公司作为股东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天瑞通公司进行清算，有相应的法律依据，且天瑞通公司未对瑞宝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提出异议，故本院对瑞宝公司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四项、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第一百八十

条第四项、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瑞宝全球国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北京天瑞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曹 蕾
审 判 员	牟芳菲
审 判 员	李 笑

二〇二五 年 六 月 二十五 日

法 官 助 理	夏宁蔚
书 记 员	张 颖